关于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债券名称调整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14 号）文件批复，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债券品种一 9 亿元，债券品种二 6 亿元。根据公司资金运用情况，并经向湖南省发改委备案，发行人拟根据不同品种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拟发行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3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3 亿元，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2020 年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命名为“2020 年第一期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我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债券名称，其他未变更的文件及签署的协议继续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债券名称调整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债券名称调整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南金凯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 8 月 6 日